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0號

抗 告 人 匯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綠金園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溪石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邱裕荃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
114年度司票字第75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示之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
務所，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系爭本票，抗告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
額，尚餘新臺幣4億9,316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
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票面金額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
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是相對人未具體陳述於何時、何地向抗告人
等人提示，即未踐行具體陳述義務，且系爭本票到期日各不

01 相同，抗告人又各自居住於不同處所，相對人何以現實提出
02 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未據說明，難認系爭本票業經合法提
03 示，即欠缺付款提示要件，於法未合，為此，爰提起抗告請
04 求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07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
08 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
09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0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1 （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
13 行事件，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無從探究
14 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次按發票人或
15 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
16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
17 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18 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
19 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申言之，本票如已載
20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
21 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
22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
23 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
24 裁定參照）。

25 四、經查，系爭本票確已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
26 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等文字（見原審卷第9至14
27 頁），相對人復已具體陳明系爭本票已於到期日提示（見原
28 審卷第8頁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可稽），則原裁定就系爭本
29 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
30 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31 法相合。抗告人質疑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未

01 提出反證，所辯即非可採。是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
02 斷於法即無違誤，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5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09 法官 吳佳樺
10 法官 林志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6 書記官 洪仕萱

17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1	443,288,020元	393,160,000元	112年12月20日	113年12月22日	113年12月22日	16%
2	65,400,000元	60,000,000元	112年11月6日	114年1月9日	114年1月9日	16%
3	43,600,000元	40,000,000元	113年10月16日	114年1月22日	114年1月22日	16%